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延期实施及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调整后，雁塔科技拟自2018年11月22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SPV等方式间接增持公司5%-11%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雁塔科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晖先生（潘晖先生亦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雁塔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89,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6%，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67,389,137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6%，合计拥有公司 134,778,273 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2%；潘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雁塔科技、潘晖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除本次增持计划以外的增持计划。雁塔科技、潘晖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1、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潘晖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5.21	4.332	80,000	0.01%
		2019.5.22		280,000	0.04%
合计				360,000	0.05%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67,389,136	9.46%	67,389,136	9.46%
胡黎明(表决权委托)	67,389,137	9.46%	67,389,137	9.46%
潘晖(一致行动人)	0	0.00%	360,000	0.05%
合计	134,778,273	18.92%	135,138,273	18.98%

注：上述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3、本次增持期限届满未达到计划增持数量的原因

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雁塔科技增持延期及调整方案后，雁塔科技与合作方就资金安排、增持方式等要素进行多轮磋商，并着手筹备 SPV。但是，因雁塔科技对外投资的资金未能回收，资金状况持续不佳，与合作方共同设立 SPV 的方案一直未能落

地，故未能实施增持。同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连续处于2018年业绩预告修正、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报、2019年一季报等窗口期。直至2019年5月6日雁塔科技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增持计划替代方案的临时提案止，可实施增持计划的时间仅为2个交易日，故雁塔科技在5月6日前未能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雁塔科技的增持计划替代方案的临时提案未获通过，至此雁塔科技可实施增持计划的时间仅剩3个交易日，已无法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计划增持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雁塔科技函告，目前其仍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观意愿和客观需求，并将持续筹备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督促雁塔科技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雁塔科技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